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4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竹平、宋德安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及王振华事前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长寿钢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8,595,704.91 元（不含税），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租金

为人民币 17,875,000 元/月（含税），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租金为人民币 17,875,000 元/月（含税），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

长寿钢铁持有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法人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1 室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长寿钢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4
资产总额	83.50
净资产	59.48

二、主要交易内容

（一）主要标的物：高炉、烧结机、焦炉等铁前生产设备设施。

（二）期限：租赁期一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及支付期限：租金（含税）为￥17,875,000（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元/月；若在租赁期限内，实际租赁天数不足一个月的，租金按照月租费÷30 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四）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租金按月以货币资金支付，公司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年折旧率为 5.588%，本次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年度租金总额以长寿钢铁资产原值（含税）*5.5%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租赁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租赁关联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竹平、宋德安已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租赁关联公司资产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租赁长寿钢铁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租赁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